## **特种作业管理制度**

****1.目的****

　　为规范特种作业的管理，杜绝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的伤亡事故，保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**2.适用范围****

　　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特种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环境管理和控制。

****3.职责****

　　3.1安全环保办负责程序的建立、维护和更新。

　　3.2安全环保办负责联系对全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发证工作，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，负责联系对全厂特种设备的年检。

　　3.3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所辖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管理。

　　3.4安全环保办负责全厂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.安全管理、监督。

****4.程序****

　　4.1特种作业的范围

　　电 梯；

　　高、低压电工。

　　4.2安全环保办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界定和检查，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。

　　4.2.1年龄满18岁，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疾病和生理缺陷。

　　4.2.2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，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。

　　4.2.3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　　4.3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与管理

　　4.3.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　　4.3.2安全主任必须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

　　4.3.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司应收缴其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　　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；

　　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两次以上的；

　　经区级医院确认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；

　　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　　4.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

　　4.4.1特种设备必须经市级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，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安全监督部门考核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　　4.4.2安全环保办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，维修人员经常检查特种设备，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，严禁带病运行。

　　4.4.3特种设备应根据其检验周期检验。